

致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簽發酒牌的檢討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就食物及衛生局對簽發酒牌的最新構想及加強管制樓上酒吧的檢討表達業界意見如下：

#### 適合持有酒牌者

業界歡迎當局研究推行非強制性的“後備持牌人”制度。認同後備人選與一般持牌人相同標準；在原持牌人休假時或離任後接任，任何時候都不應由兩名持牌人同負法律責任。

#### 報章啓事

對一貫的程序安排無異議；亦接納以互聯網取代刊登報章啓事的做法。

#### 延長牌照有效期

措施可減省業界的行政運作負擔，亦減輕酒牌局及部門的工作量。

#### 牌照分類

外國售酒處所設於商場、購物中心，與居民距離甚遠，環境與香港不盡相同。而且，酒類產品種類廣泛，不論以酒精含量、酒類品種或業務性質分類，都比較複雜，故牌照分類不宜過多，避免增加業界及部門負擔，但同意為大牌檔一類特色食肆設立獨特牌照，容許他們售賣啤酒等酒精含量低於 5% 的飲料，牌照條款必須簡單及清晰。

#### 樓上酒吧

文件中提出的加強管制建議實際已經執行。

業界反映近年酒牌局簽發酒牌及續牌時已附加人數上限及售酒時限；再訂立更嚴格的限制會扼殺經營者的生存空間，對守法、用心經營的業界有欠公允，不單違背利便營商，更有趕盡殺絕之嫌。

根據樓宇的面積和規模比例制定處所數目要合理公平；有關資料應公開讓業界及投資者查詢得知，避免失誤招致損失慘重。

限制某些高危目標樓宇的酒牌申請同樣要有透明度，要持平合理。

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陳潤蓮

2011 年 4 月 6 日